

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40,000	1 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13,800	1 年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000	1 年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000	1 年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000	1 年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80,000	1 年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14,000	1 年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000	1 年
合计		227,800	

根据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7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公司拟以自有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其中授信金额用于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金额将以各银行

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贷款利率择优调配，各银行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最终确定的授信额度内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